

证券代码：600193

证券简称：创兴资源

编号：临 2017—013 号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公告了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 号），就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5 日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诉讼案件及其进展进行了披露。2017 年 5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，公司收到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 24 起同类案件的《应诉通知书》及相关法律文书。根据该等《应诉通知书》，法院已分别受理 24 名原告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24 名自然人

被告：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原告的诉讼请求：

（1）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 3,533.90 万元；

（2）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。

3、主要事实与理由

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5]25 号）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被告的虚假陈述行为进行了处罚，被告存在虚假陈述违法行为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根据本次诉讼案件受理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并入营业外支出 3,533.90 万元。

四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公司共收到 73 起此类诉讼案件，诉讼请求赔偿金额共计约 8,061.56 万元。其中 8 起案件已判决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原告请求，涉及的诉讼请求赔偿金额共计约 1,874.57 万元，部分原告在一审判决后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；8 起案件原告撤诉，涉及的诉讼请求赔偿金额共计约 114.43 万元；17 起案件已开庭审理、未判决，涉及的诉讼请求赔偿金额共计约 854.74 万元；19 起案件已由公司与原告达成了和解意向，涉及的诉讼请求赔偿金额共计约 418.96 万元；21 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涉及的诉讼请求赔偿金额共计约 4,798.85 万元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状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！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6月20日